

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」收取辦法（草案）總說明

現行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」係臺北市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健全鑑定制度、提高鑑定品質並減少訟源，於 86 年 2 月 27 日經臺北市議會第 7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 3 讀通過並於 87 年 8 月 27 日以府法三字第 8706147800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沿用至今。採每案收取鑑定費新台幣三千元之方式。

為配合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公布之規費法頒佈，期使本收費辦法更符合法源依據，經檢討依中央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修訂本收費辦法。

現行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「當事人鑑定費收取後，除誤繳或鑑定機關不受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」，其解釋較狹隘，且邇來時有民眾或民意代表質疑前述鑑定費用收取或退費要件，希能有更明確及合理化，是以為維護民眾權益，實有修訂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之需要，以明確規範鑑定費收退費要件並避免非必要之爭議。

目前除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訂有上述鑑定費收取辦法外，尚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所訂定之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」。參據臺

灣省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收取鑑定規費辦法，係由臺灣省政府統一合併訂定，並報請財政部同意，實施以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。是以此次修訂鑑定費收費辦法參照臺灣省方式，將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」及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」予以整合成一法，以確實達到精簡法規及利於民眾悉閱之效益。惟因本辦法未就收費基準實質變動，因此請法規委員會同意免先會財政局。